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CF/1-55/1/4 Pt.3
電話號碼 TEL.NO. : 3509 7103
圖文傳真 FAXLINE : 2147 132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邵家臻議員的來信
有關「關愛基金」議程的跟進問題

—— 謝謝你於2019年5月27日的來信，當中夾附邵家臻議員有關上述議程的跟進問題。現將社會福利署就關愛基金「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民政事務局局長

(江嘉敏



代行)

2019年6月6日

附件

副本抄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關愛基金))

由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資料

(一)至(三)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及另一項「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一併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包括申請資格、津貼金額及是否將兩項試驗計劃恆常化等相關事宜。評估報告預計在 2019 年內完成。

(四) 截至 2019 年 4 月底，三期護老者試驗計劃獲審批符合資格並曾領取津貼的護老者共有 5 689 名；而兩期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獲審批符合資格並曾領取津貼的照顧者則有 2 285 名。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分別已批出津貼約 2.8 億元及 1 億元（包括認可服務機構服務費）。社署沒有備存兩項試驗計劃按住戶人數及津貼金額劃分的成功申請個案數目；而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受惠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的年齡分布如下（按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計算）：

護老者試驗計劃受惠護老者年齡分布

護老者年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8 歲或以下	1	3	1
19-29 歲	14	35	24
30-39 歲	103	92	81
40-49 歲	350	368	300
50-59 歲	704	650	638
60-69 歲	594	575	490
70 歲或以上	235	245	186
總數	2 001	1 968	1 720

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受惠照顧者年齡分布

照顧者年齡	第一期	第二期
18 歲或以下	2	0
19-29 歲	40	52
30-39 歲	339	214
40-49 歲	360	171
50-59 歲	416	191
60-69 歲	312	114
70 歲或以上	59	15
總數	1 528	757

(五) 護老者試驗計劃申請不符合資格個案宗數及原因

不符合資格原因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護老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274	277	154
護老者領取傷殘津貼	38	60	39
護老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92	93	28
家庭入息超過限額	29	85	73
其他 ^註	370	147	114
總數	803	662	408

^註 其他原因包括受照顧的長者正使用院舍照顧服務及護老者未能提供最低照顧時數予受照顧的長者等。

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申請不符合資格個案宗數及原因

不符合資格原因	第一期	第二期
殘疾人士照顧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65	52
殘疾人士照顧者領取傷殘津貼	27	21
殘疾人士照顧者領取綜援	48	47
家庭入息超過限額	69	43
其他 ^註	120	60
總數	329	223

^註其他原因包括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正使用院舍照顧服務或正就讀於寄宿學校等。

退出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的個案宗數及原因

退出試驗計劃原因	退出宗數	
	護老者試驗計劃	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
受照顧長者／殘疾人士開始接受院舍照顧服務（包括寄宿學校或療養服務）	1 161	83
受照顧長者／殘疾人士離世	919	18
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開始領取綜援／長者生活津貼	243	74
護老者／受照顧長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其他情況轉變	276	79
完成第一期或第二期津貼	175	62

但沒有申請試驗計劃第二期或第三期		
總數	2 774	316

(六) 社署沒有備存兩項試驗計劃按服務單位及所屬地區劃分的個案數目。

(七) 兩項試驗計劃均沒有規定參與的認可服務單位必須為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培訓課程，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及選擇相關培訓課程，每名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可申領發還合共不超出 1,000 元的培訓費用。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共有 223 位護老者及 346 位殘疾人士照顧者曾申領有關培訓津貼，分別申領了合共約 74,000 元及 201,000 元培訓費用。